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建簡字第79號

上訴人 林寶月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余幸珍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